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五月



君合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04 室  
邮编: 518048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junhesz@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 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洲电子”）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项下相关律师核查事项，担任同洲电子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需查阅的相关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明先生、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方作了询问和调查。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袁明先生、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核查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同洲电子为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同洲电子答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1、2016年3月10日，袁明与小牛龙行签订《借款协议》。小牛龙行按照约定在2016年3月21日向袁明发放借款共计8.7亿元。请详细说明双方达成借款协议时的具体动机、目的，达成和履行协议的实际步骤，双方达成协议前对限售股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并说明该借款协议是否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全面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 1、双方达成借款时的具体动机、目的

(1)根据2015年5月6日袁明先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协议》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协议书》，双方约定袁明先生自国元证券融入初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4亿元的资金，并以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同洲电子121,557,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作为质押。同时双方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分别为：安全比例170%、警戒比例160%-150%、处置比例为150%。标的股票在前述协议签署前20日均收盘价为13.46元。

(2)根据国元证券重庆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5月7日出具的《资金合并对账单(人民币)》，国元证券已于2015年5月6日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向袁明先生提供了人民币7.4亿元的融资。根据袁明先生的确认，前述资金实际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通过委托国元证券设

立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前述资金已由其用于偿还个人此前的借款和用于投资。

(3) 根据袁明先生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5 年 6 月起，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同洲电子的股价于 2015 年 6 月起持续下跌；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同洲电子股价下跌至 10.03 元/股，致使标的股票市值达到前述协议约定的安全比例，如股价进一步下跌，标的股票的市值将突破警戒比例和处置比例。2016 年 1 月 11 日，重庆信托电话通知袁明先生，提出同洲电子股价即将跌破警戒线，要求准备追加保证金，否则拟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处置标的股票。

(4) 2016 年 1 月 12 日，同洲电子发布停牌公告：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将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尽快复牌。

(5) 根据袁明先生和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资本”）、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在同洲电子股票停牌后，袁明先生为解决质押股票被强行平仓的风险，紧急与重庆信托沟通，多方筹措资金以补充保证金或购回质押股票。在此过程中，双方进行接洽，小牛资本拟受让袁明先生持有的同洲电子股份，双方就此达成初步意向并由同洲电子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予以公告。

(6) 根据袁明先生和小牛资本、小牛龙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在意向书达成之后，双方就股份转让的条件一直未能达成一致。因袁明先生面临的债务危机需要尽快解决，且考虑公司股票可以停牌的时间有限，经双方协商，小牛资本愿意提供短期借款给袁明先生用于解除其债务危机。为此，小牛资本安排其关联方小牛龙行与袁明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小牛龙行向袁明先生提供借款 8.7 亿元，主要用于袁明先生偿还对国元证券的借款及其他借款，袁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同洲电子 123,107,038 股股份质押给小牛龙行，并承诺促使其控股的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共创”）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发放借款之日起两日内签署担保协议。

## 2、双方达成和履行协议的实际步骤

根据袁明先生和小牛龙行签署的《借款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以及《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收款账户确认书》、《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等文件，双方达

成和履行协议的实际步骤为：

(1) 2016年3月10日，袁明先生和小牛龙行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小牛龙行向袁明先生提供借款8.7亿元，主要用于袁明先生偿还对国元证券的借款及其他借款，担保措施为袁明先生持有的同洲电子123,107,038股股份质押和同舟共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袁明先生和小牛龙行签署两份《股份质押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同洲电子121,557,000股股票（即当时质押给国元证券的股票）和1,550,038股股票质押给小牛龙行。

(2) 2016年3月21日，小牛龙行向袁明先生提供8.7亿元借款资金。袁明先生于同日出具《收款账户确认书》，确认收到8.7亿元借款资金。

(3) 2016年3月2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同洲电子121,557,000股股份质押给小牛龙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4) 2016年3月25日，小牛龙行向袁明先生发出《提前到期通知书》，主张因袁明先生未按《借款协议》约定促使同舟共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宣布《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袁明先生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5) 2016年4月6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同洲电子1,550,038股股份质押给小牛龙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3、双方达成协议前对限售股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

根据袁明先生和小牛资本、小牛龙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袁明先生、小牛资本、小牛龙行在达成《借款协议》前知悉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等相关限售股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袁明先生和小牛资本、小牛龙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因当时双方主要目的是解决袁明先生的债务危机，且时间紧急，双方仅以袁明先生所持有的限售股进行质押担保，协议中并未对该等质押限售股票的具体处置进行详细约定；在签署《借款协议》时双方的真实交易意图系由小牛龙行向袁明先生提供借款以解决其偿还国元证券融资之需，为担保前述借款袁明先生签署质押

协议将其所持限售股质押给小牛龙行，前述质押协议的签署并不违反限售股的相关法律规定。

#### 4、借款协议是否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签署的《借款协议》对借款金额、用途、利率、期限、担保措施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并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经审阅该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问询函》：“2、袁明在收到借款后，只将其所持的 121,557,000 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而未能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履行促成其所控股的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小牛龙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合同义务。请说明借款协议违约的主观、客观原因，违约是否属于真实客观的不能履行，并提供相关证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全面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意见：

1、根据《借款协议》第 6.2 条约定，除相关股票质押外，袁明先生应当促使其控股的同舟共创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小牛龙行签署担保协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同舟共创为袁明先生借款提供担保需由同舟共创其他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3、根据同舟共创的公司章程，袁明先生持有同舟共创 90%股权，其余 10%股权由其他股东持有。

根据袁明先生出具的《确认函》，因其为持有同舟共创 90%股权的控股股东，在签署《借款协议》之时，袁明先生以为安排同舟共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是可行的，但忽略了其他股东反对进行前述担保的可能。在《借款协议》签署后，袁明先生即多次寻求同舟共创其他股东同意由同舟共创提供担保，但其他股东提出袁明先生已将所持有的同舟共创 90%股权质押，因此不同意担保，且就此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袁明先生借款提供担保的异议函》。

根据袁明先生与林文彬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袁明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将持有的同舟共创 90%股权质押给林文彬，用于担保其拟向林文彬借入的人民币 1900 万元借款。根据袁明先生出具的《确认函》，在向小牛龙行借款时，该股权质押尚未解除，在《借款协议》签署后，袁明先生多次联系林文彬协商解除股权质押，但因短期内无法联系而导致未及时解除股权质押，无法获得同舟共创其他股东关于由同舟共创提供担保的同意。该等情形导致同舟共创无法出具对外担保的股东会决议，并导致袁明先生无法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促使同舟共创为借款提供担保，从而构成《借款协议》项下的违约。因此，违约的客观原因是袁明先生忽略了同舟共创其他股东反对由同舟共创提供担保的可能，且经沟通无法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属于真实客观的不能履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同舟共创为袁明先生借款提供担保依法需由同舟共创其他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因其他股东对此存在异议，致使同舟共创无法通过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并最终导致袁明先生无法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促使同舟共创为借款提供担保，从而构成《借款协议》项下的违约。因此，前述违约属于真实客观的不能履行。

**三、《问询函》：“3、请说明小牛龙行提交仲裁的具体过程、仲裁或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仲裁裁决执行的先决条件、裁决的具体依据和理由。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全面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的情况如下：

**1、小牛龙行提交仲裁的具体过程**

根据小牛龙行签署的《提前到期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签署的《和解协议书》以及《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深仲裁字第 557 号）等文件，小牛龙行提交仲裁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6 年 3 月 25 日，小牛龙行向袁明先生发出《提前到期通知书》，主张因袁明先生未按《借款协议》约定促使同舟共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宣布《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袁明先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

（2）在借款未得到偿还的情况下，小牛龙行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为：A. 裁决被申请人（指袁明先生，下同）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7 亿元；B.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715,068.50 元；C. 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3）2016 年 4 月 1 日，小牛龙行与袁明先生达成《和解协议书》。

（4）2016 年 4 月 7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依据《和解协议书》作出（2016）深仲裁字第 557 号《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 2、和解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袁明先生和小牛龙行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书》的主要条款为：

（1）双方同意并申请仲裁庭按照本和解协议内容制作仲裁裁决书。

（2）袁明先生自愿以其所持有的 123,107,038 股同洲电子股份（股票代码 002052）抵偿欠小牛龙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8.7 亿元，确认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前述全部股份即归小牛龙行所有。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袁明先生用于抵债的 123,107,038 股同洲电子股份价值高于人民币 8.7 亿元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袁明先生同意自仲裁裁决书生效后，将所持有的 123,107,038 股同洲电子股份（股票代码 002052）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到小牛龙行名下。

（4）袁明先生同意自仲裁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小牛龙行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715,068.50 元。

（5）双方同意对本案仲裁费用各承担 50%。



### 3、仲裁裁决执行的先决条件

根据（2016）深仲裁字第 557 号《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袁明先生以其持有的 123,107,038 股同洲电子股份（股票代码 002052）抵偿小牛龙行人民币 8.7 亿元的欠款，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在符合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将股份过户登记至小牛龙行名下。

1、根据袁明先生和小牛资本、小牛龙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袁明先生将根据同洲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同洲电子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同洲电子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在袁明先生辞去同洲电子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后 6 个月内，各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规定，不会将前述抵偿股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同时，相关各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权益发生变动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相应权益变动报告书。

2、经核查，袁明先生为同洲电子一项银团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同洲电子在 2015 年 5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前述七家银行以下合称“银团”）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约定银团向同洲电子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银团已经向同洲电子发放了人民币 6.3 亿元的贷款；

（3）袁明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与银团的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袁明先生就同洲电子的前述 67,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袁明先生承诺若其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代理行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先征得代理行的书面同意或就其在该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作出令代理行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根据袁明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向银团出具的《承诺函》，袁明先生承诺在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前，先告知各银团成员行。在未取得各银团成员行同意

之前，不会私自办理相关手续。如若袁明先生未履行该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袁明先生承担。

#### 4、裁决的具体依据和理由

根据（2016）深仲裁字第 557 号《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的具体依据为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书》。

裁决理由为：仲裁庭认为，双方当事人 2016 年 4 月 1 日达成的《和解协议书》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关于效力性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该协议是双方当事人处理民事权利的体现，应当得到仲裁庭的确认并成为仲裁庭裁决本案的依据。在没有证据证明该抵偿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仲裁庭如果不对此予以确认，申请人的正当权益将无从保障。因此，仲裁庭应当确认抵偿。但抵偿程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的规定。

本核查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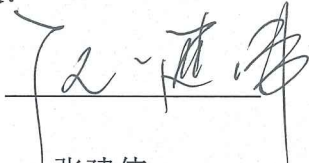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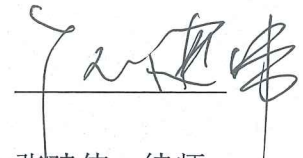
(公章)



负责人:

  
张 Jianwei

律师:

  
张 Jianwei 律师



张 Yuchen 律师

年 月 日